



长安汽车
CHANGAN



1000万
千万梦想 精彩长安
The choice of 10 million users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科技创新 关爱永恒

Innovation With Care

公告编号：2014-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交易所要求，为充分披露信息，对公司 2014-9 号公告补充更正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自筹资金收购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持有的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长安”）100%股权。合肥长安 100%股权已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挂牌价为 43,998 万元。根据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信息，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受让方资格条件，决定以挂牌价 43,998 万元竞购中国长安拟转让的合肥长安 100%股权。鉴于中国长安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参加会议的关联董事徐留平、张宝林、邹文超、朱华荣、连刚、王锬、马俊坡回避表决，其余 7 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转让方中国长安关于受让方资格条件的说明：

(1) 意向受让方应为内资的汽车整车企业，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 15 年以上，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以营业执照为准）；

(2) 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信用，信用等级 AAA 级（以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凭证为准）；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2010-2012 年 3 个完整年度每年净资产收益率在 6%以上（以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3) 意向受让方报名时需提交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参与受让股权的决议文件；

(4) 不得联合受让，不得采用委托、信托、隐名委托等方式申请受让。

公司符合受让方主体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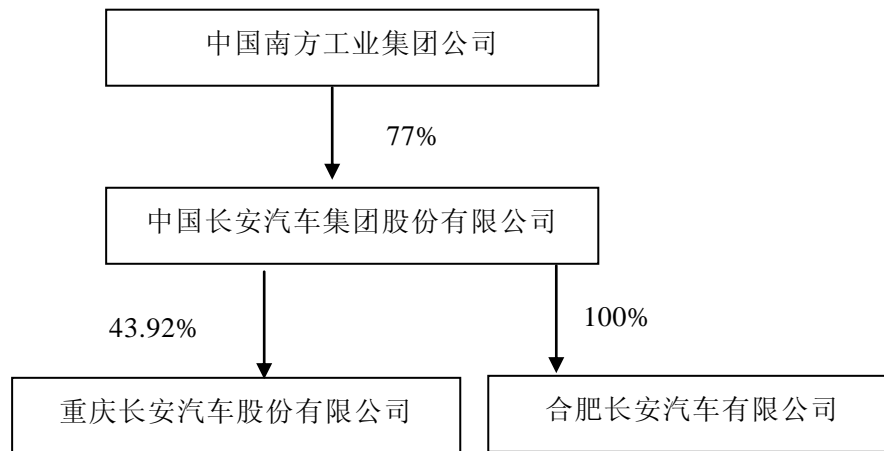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2 年末净资产：1,551,293 万元）的 2.84%，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红罗厂街乙2号
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6日
5. 法定代表人：徐留平
6. 注册资本：肆拾伍亿捌仟贰佰叁拾柒万叁仟柒佰元
7. 主营业务：汽车、摩托车、汽车摩托车发动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夜视器材、信息与通信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资产并购、资产重组咨询。

关联方结构图如下：



2012年，中国长安共实现销售收入12,926,379万元，利润总额476,297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621,419万元，净资产3,257,312万元。2013年1-9月，中国长安共实现销售收入12,643,816万元，利润总额537,660万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3,221,166万元，净资产3,561,893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 966 号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11 日

5. 法定代表人：邹文超

6.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柒仟伍佰万元整

7. 主营业务：长安品牌系列轿车、其他乘用车、轻型货车、专用车及（纯电动）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产品销售以及售后服务，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应经行政许可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合肥长安前身为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系江西昌河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将原合肥分公司改制设立而成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进行汽车产业重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将下属的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划转进入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长安。2010 年 6 月，中国长安投资建设中国长安合肥基地项目，2012 年 5 月建成投产，形成年产 15 万辆整车产能，涵盖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生产线。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生产昌河品牌的福瑞达系列微型客车、福瑞达系列微型货车、昌河单双排座微型货车、昌河福运宽体大微客等产品，其中 2012 年销售 21,065 辆，2013 年销售 23,342 辆，由于销量不畅，未达盈亏平衡，导致亏损。

2013 年 5 月 31 日，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对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和涉及昌河汽车品牌相关资产全部剥离后，将其 100%股权转让给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留下的资产主要是年产 15 万辆整车的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生产线等新厂房设备。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9 月份停止生产昌河品牌产品，目前处于停产状态。2013 年 10 月 25 日，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长安资产总额 183,565.40 万元，负债总额 1,424,73.13 万元，净资产 41,092.27 万元，应收款项总额 44,502.10 万元；2012 年度营业收入 100,208.38 万元，营业利润-77,03.45 万元，净利润 4,397.1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94.15 万元。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合肥长安

资产总额 126,526.42 万元，负债总额 86,622.01 万元，净资产为 39,904.41 万元，应收款项总额 35,708.79 万元，其中应收中国长安经营性款项 30,780.64 万元（详见下表）；2013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为 64,713.73 万元，营业利润为-16,055.72 万元，净利润为-11,105.1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782.68 万元。

应收中国长安款项金额	性质	是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预计收款时间	可收回性说明
30,780.64 万元	货款	否	2013 年 10 月	中国长安向江西国资经营公司转让江西昌河时，因江西昌河应付合肥长安（原合肥昌河）货款 30,780.64 万元，各方约定由中国长安承担此笔债务而形成。	中国长安在收到长安汽车支付全部价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可以收回

截至公告日，合肥长安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情况，亦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控股股东下属的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最终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最终按照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所成交价格为准。公司将根据收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审计评估情况如下：

1. 审计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的大信川审字[2013]第 1-02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合肥长安公司资产总额 126,526.42 万元，负债总额 86,622.01 万元，净资产为 39,904.41 万元；2013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为 64,713.73 万元，营业利润为-16,055.72 万元，净利润为-11,105.19 万元。

2. 评估情况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3）第 253 号《资产评估报告》，合肥长安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值分别为 43,998.00 万元和 44,009.96 万元（评估参数详见网上披露的合肥长安评估报告）。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收益法相比，差异金额为-11.96 万元，差异率为-0.03%。考虑相关因素及评估目的，以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合理反映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因此以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后的评估结论。

以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合肥长安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43,998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价值增值 4,093.58 万元，增值率 10.26%。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各项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一）	59,435.00	59,650.46	215.46	0.36
2	非流动资产	67,091.42	70,969.54	3,878.12	5.78
3	投资性房地产（二）	852.16	1,630.44	778.28	91.33
4	固定资产（三）	64,453.79	67,241.38	2,787.59	4.32
5	在建工程	18.70	18.70	-	-
6	无形资产（四）	1,766.77	2,079.02	312.25	17.67
7	资产总计	126,526.42	130,620.00	4,093.58	3.24
8	流动负债	86,622.01	86,622.01	-	-
9	非流动负债	-	-	-	-
10	负债合计	86,622.01	86,622.01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9,904.41	43,998.00	4,093.58	10.26

资产总额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增值原因如下：

（一）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为 215.46 万元，增值率 0.36%。增值主要原因一是企业于评估基准日后销售给江西昌河的原材料，企业根据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

于企业在评估基准后已按账面原价进行了销售，评估时直接采用不含税销售价格即账面价值，形成评估增值；二是产成品按市场法进行评估时营业税费的扣除口径与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计算公允价值的扣除口径不一致，前者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采用 2013 年 1-10 月的平均值进行扣除，后者按销售人员的估价数扣除，从而形成差异。

(二) 投资性房地产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昌河科创大厦第 13 和 14 层，用于出租，增值 778.28 万元，增幅 91.33%。其主要原因一是近年来合肥办公用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二是企业采用成本模式计量，计提了折旧费用。

(三) 固定资产原值 64,453.79 万元，主要是 15 万辆汽车生产线的所有设备及部分厂房，评估值为 67,241.37 万元，增值 2,787.59 万元，增值率 4.32%。其中主要是：

(1) 房屋建（构）筑物增值 1,350.27 万元，增幅 8.87%。增值主要原因一是建筑物经济使用寿命长于会计折旧年限导致增值；二是近年来评估对象工程造价上涨。

(2) 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 1,437.33 万元，增值率 2.92%。增值主要原因是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按评估时该类设备重置成本和设备成新率计算得出评估价值，其资产增减值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已考虑在评估价值中，资产减值准备项目按零值处理，而企业会计在计提减值准备时只考虑资产减值因素，未考虑资产存在的增值因素。

(四)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 312.25 万元，增幅 32.74 %。其主要原因是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提高，导致工业用地的征地成本及市场价格有所上涨。

五、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若公司以挂牌价 43,998 万元竞价成功，公司将与中国长安签订正式的产权交易合同，除产权转让的标的、产权转让的价格、产权转让的方式外，产权交易合同中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职工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2) 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转让前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在股权转让后仍由标的企业承担，不进行债权债务重组，无需对金融债务进行处置。

(3) 股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

受让方在摘牌期间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自动转为首付款，其余款项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到转让方指定账户，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全部价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清偿应付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的 30,780.64 万元的债务。

(4) 产权交割事项

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双方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转让交割的完成日止，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不调整上述股权转让价格。

转让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配合受让方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六、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中国长安已履行完毕转让合肥长安 100%股权的内部程序；合肥长安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公司董事会已决议通过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到产权交易部门办理挂牌交易的相关手续并签订正式的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收购目的

(1) 快速扩充自主品牌轿车产能，节约新建产能投放时间

根据公司自主品牌发展规划，2015年及之后，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存在较大的产能缺口，收购合肥长安主要是收购其厂房、生产线等设备资产，收购完成后，可以充分利用其完善的厂房、生产线及辅助公用工程设施条件，实施必要改造和建设，快速形成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期可以缩短24个月以上，有效解决公司2015年及之后自主品牌乘用车产能不足的问题。

(2) 进一步完善公司自主品牌轿车区域布局，增强市场竞争力。

通过本次收购，在华东地区建立自主品牌轿车基地，完成自主品牌乘用车“金三角”布局，有利于做强华东市场，发挥协同效应，辐射现有的华中市场，提升公

司自主品牌市场竞争能力。

2. 对上市公司影响

(1) 降低固定资产投资成本

目前，如果新建15万辆整车工厂，需规划投资大约12亿元，本次收购金额远低于重新选址建设新厂所需的投入，投资更省。

(2) 有利于改善自主品牌轿车整体盈利能力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业务计划，未来三年将在合肥长安生产奔奔MINI、CX20和悦翔三款车，预计2014年、2015年、2016年分别实现产销1.7万辆、7.84万辆、9.52万辆。通过以上自主品牌轿车产品布局调整，从产能上保障CS35、逸动、致尚XT等重点产品实现预定的产销目标，缓解CS35等产品产能不足矛盾，将提升自主品牌轿车的整体盈利水平，因此收购合肥长安前景良好，会加快公司自主品牌轿车业务发展，未来将为上市公司业绩形成稳定的支撑，并带来持续回报。

(3) 收购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影响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5.3%，尽管本次收购合肥长安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达到近70%，但因为合肥长安整体资产规模较小，因此收购合肥长安对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无重大影响。

(4) 合肥长安原来亏损原因

合肥长安亏损的原因是原来生产昌河牌微车，产品竞争力不强，受传统微车低迷，销量不畅，其中2012年销售21,065辆，2013年销售23,342辆，未达盈亏平衡，导致亏损。

(5) 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等历史负担情况

截至2013年10月底，合肥长安不在岗仍保留劳动关系的内退及息岗人员共计163人。经测算，未来合肥长安应承担此部分人员的费用为1,362万元，在审计报告中已计提相关费用及负债。公司认为该预计是合理的，收购完成后，不会增加公司相关费用负担。

(6) 收购后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情况

收购完成后，合肥长安与控股股东除少量日常关联交易外，不会存在非日常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中国长安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国长安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下属企业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该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

3.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结论并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在此基础上履行国有产权挂牌交易程序，并最终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

4.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竞投方式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拟竞拍企业业务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收购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意见；
4. 产权交易合同；
5. 合肥长安公司审计报告；



6. 合肥长安公司评估报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8日